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黃薇儒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761
傳真：03-4229546
電子信箱：schd26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一字第114180014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AI00611_1_2109443733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秘書室第二組誠徵「專任人員-行政助理（職務代理人）」1名徵才資訊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意應徵者，請於114年3月2日前將下列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用人單位連絡人信箱（jyun418@ncu.edu.tw），如需確認應徵文件是否寄達，請自行於上班時間致電聯絡人確認；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秘書室第二組專任人員-求職者姓名」。

（一）個人履歷及自傳。

（二）最高學（經）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三）證照專長等與本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本職缺聯絡人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003、57016，林小姐。

三、餘應徵相關資訊詳附件-徵才內容。

正本：北部公私立大學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